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鍾文瑞

相 對 人 林美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並於本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
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
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債務人即相對人前負欠兆豐資產管理
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債務，原債權人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
公司讓與債權予馬來西亞商富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
分公司，又經馬來西亞商富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
公司讓與債權予首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復再經首映資產管
理有限公司讓與債權予騰泰投資有限公司，後經騰泰投資有
限公司讓與債權予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而經聲請人
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，以聲請人為存續公
司，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，並概括承受消
滅公司所有權利義務。經查相對人戶籍住所現登記於桃園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無法通知債權讓與情形，且相對人現已
行方不明，爰為此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
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憑證影本及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等影本
為證。

01 三、經依職權以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，相
02 對人目前戶籍地址確實設籍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
03 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本件聲請人亦不
04 知相對人可為送達之其他處所，顯然聲請人無法將債權讓與
05 之事實合法通知相對人，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
06 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
07 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09 條、第91條第3項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13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